

#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

## 1. 招标条件

1.1 项目名称：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

1.2 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：/

1.3 批文名称及编号：/

1.4 招标人：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

1.5 项目业主：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

1.6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
1.7 项目出资比例：100%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项目名称：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设计

2.2 招标项目编号：2021DFABZ02766/GN2021-06-5229

2.3 标段划分：一个标段

2.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：/

2.5 建设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2.6 建设规模：项目位于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西北角，占地面积约 68 亩，总建筑面积约 12.83 万平方，地上五栋楼、最高 17 层，地下设一层地下室。土建工程及外装工程于 2021 年完工。本次设计为 3、4、5 号三栋楼及总体、景观、环境与配套设备设施。其中 3 号楼

面积 15435.8 平方，4 号楼 31243.33 平方，5 号楼 11936 平方。三栋建筑共计 58615.13 平方，园区环境改造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。

2.7 项目投资估算：约 2.5 亿元。

2.8 设计服务期限：

1) 方案设计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，符合地方政府相关审批要求；

2) 初步设计：方案设计确认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、同时做好各专题报告编制的配合工作。

3) 施工图设计与各项专业设计：初步设计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报审。

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9 招标范围：

本次采购包括项目方案设计（含方案估算编制）、初步设计（含概算编制）、施工图设计，并提供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模型、和项目整个建设期间的技术服务。中标人后续必须与施工图审图单位、施工总包单位、顾问单位、监理单位、BIM 设计单位等项目相关单位做好设计和技术方面的对接、解释、沟通，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要求，完成设计调整工作（含出图、盖章等）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10 项目类别： 工程服务

2.11 其他： /

#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资质要求：

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：

(1) 须具备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专业甲级(或建筑行业甲级)工程设计资质和化工石化医药行业(药物制剂)专业甲级(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)工程设计资质；

(2)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。

3.2 投标人业绩要求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，投标人须具备单个类似实验室设计服务业绩，联合体投标的，投标人业绩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。

类似实验室设计服务业绩指：含生物或医药或化工或农林或环保类实验室，且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。

3.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。

3.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：/

3.5 投标人财务要求：/

3.6 本次招标 接受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(1)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；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，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，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；

(2)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联合体中满足化工石化医药行业(药物制剂)专业甲级(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)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；

(3) 联合体成员数(含牵头人)不得超过 2 家；

(4) 联合体投标的，招标文件下载、投标保证金缴纳、投标文件编制、电子签章、上传、解密等工作均由牵头人负责办理，其他成员

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。

3.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(具体数量) / 个标段投标,但最多允许中标 / (具体数量)个标段(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)。

3.8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
1)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(市)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。

2)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(市)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(含10分)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。

3)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(市)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(含15分)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。

4)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(市)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(含20分)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。

3.9 其他要求: / 。

##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时间: 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2日(系统自动设定截止时间为24:00)。

4.2 获取方式:

(1)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(以下简称“电子服务系统”)查阅招标文件。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,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。

(2)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，如参与投标，则须按本条第4.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(电子交易系统名称)支付招标文件费用。

(3)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：无需支付。

(4)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请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9:00-12:00，13:00-17:00，节假日休息）拨打 400-0099-555。

4.3 招标文件价格：每套人民币 0 元整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

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（电子交易系统名称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## 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。

6.2 开标地点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3 楼 2 号开标室。

## 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安徽省·合肥市）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安徽省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## 8. 联系方式

### 8.1 招标人

招 标 人：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

地 址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

邮 编：230001

联系人：朱老师

电话：0551-62392719

## 8.2 招标代理机构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

邮编：230051

联系人：刘志凌、魏思宇、张文奇（805 室）

电话：0551-62220268、62220264、15324494256

## 8.3 电子交易系统

电子交易系统名称：优质采云采购平台

电子交易系统电话：400-0099-555

## 8.4 电子服务系统

电子服务系统名称：安徽（区域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

电子服务系统电话：0551-68110066

## 8.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

招标监督管理机构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

电话：0551-66223533

## 9. 其他事项说明

9.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，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。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，责任自负。

9.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，详见：电子交易系统—

平台服务—电子招标投标—操作指南—进场项目（合肥）。

9.3 疫情期间，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》（官网链接：<http://ggzy.hefei.gov.cn/ptdt/001003/20200224/788cc287-e9f2-44de-b9e6-85baf0fb4c36.html>）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，谢谢理解、支持。

9.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，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，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：400-0099-555。

10. 投标保证金账户（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，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）：

开户名称：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

账号：1023701021001095993234640

开户名称：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

账号：184252413121